

宁强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办农〔2025〕68号

宁强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2025〕108 号），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3511 万元。2026 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列“2130505 生产发展”。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相关指标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

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等帮扶。请相关行业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请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抄送：局预算股

宁强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4份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11	年度资金总额:	3511
		其中:财政拨款	3511	其中:财政拨款	351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县区,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区)个数(个)	1	
			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	1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市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